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

就领养服务发布广告的申请评审指引

I. 适用法律

1.1 关乎领养相关事宜的任何广告，必须按《领养条例》（第290章）第23(1)条（对广告的限制）受到规管，该条规定除非获得署长（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署长）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发布广告，显示：

-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意欲安排幼年年人接受领养；
- (b) 有人意欲领养一幼年年人；或
- (c) 有人愿意为幼年年人接受领养而作出安排。

1.2 社会福利署署长（署长）负责审批在香港发布该类广告的申请。

II. 适用原则

2.1 由于香港特区是《1993年海牙跨国领养公约》（《公约》）的成员，因此香港特区有责任遵从《公约》的四项一般原则，即：

- (a) 确保领养的安排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其基本权利，包括次要原则、确保没有歧视，以及推行符合最佳利益原则的措施；

- (b) 为领养安排订立保障措施，以防止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包括：保护有关家庭；打击诱拐、买卖及贩运儿童；确保就领养所给予的同意是恰当的；以及防止有人获得不当的经济收益及贪污；
- (c) 在缔约国之间建立合作制度，包括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在《公约》程序方面的合作，以及在防止有人滥用《公约》及逃避受到《公约》规管方面的合作；以及
- (d) 确保领养安排得到主管机关、中央机关及获认可机构和核准（非认可）人士（核准人士）等主管当局允许（《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21(a)条）。

2.2 就领养服务的广告而言，必须特别注意上文第 2.1(a)段及其后段落所述的次要原则，即为保障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必须先尝试寻找本地领养，倘未能觅得合适的本地领养家庭，才会安排有关儿童接受跨区 / 跨国领养（详情请参阅附录 I）。

2.3 有鉴于此，为合乎《公约》的精神并符合其架构，社会福利署（社署）只会考虑由上文第 2.1(d)段所述的获认可机构 / 核准人士（下称「申请者」）提出的申请，而有关的申请者必须证明在遵守《公约》四项一般原则（如上文所述）方面具备良好记录。社署会分两个阶段为所有申请进行评审。

III. 评审程序

3.1 所有申请应以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
北角政府合署 2 楼 201 室
社会福利署
社会福利署署长
(经办人：领养课主任)

为确保申请符合《公约》的原则，社署会按照下述步骤
评审申请（请参阅**附录 II**的流程图）：

3.2. 第一阶段：

- i. 在收到申请书后，如发现申请者并未提供一切所需资料，署长或其授权人会在收到申请书当日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书，则按邮戳日期起计 14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发信确认收到其申请书，并要求申请者提供以下尚未备妥的资料：
 - (a) 证明申请者是其中一个成员国的获认可机构 / 核准人士的文件；
 - (b) （如(a)项的答案是肯定的）由申请者提供领养服务的当地国家中央机关发出的书面证据；
 - (c) 广告的目的、设计及相关资料 / 内容要点；

- (d) 由申请者提供领养服务的当地国家中央机关，以及广告刊登的待领养儿童所属国家的中央机关发出的确认书（如适用），以证明该名 / 该等待领养儿童曾被考虑本地领养，但未能找到合适的准领养父母；以及
 - (e) 一直与申请者合作的其他中央机关及 / 或获认可机构 / 核准人士的名单（如适用）。
- ii. 在收到有关申请者背景 / 身分的足够资料（即上述第 i(a)、(b)、(d) 及 (e) 分段）后，署长或其授权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联络申请者提供领养服务的当地国家中央机关，以查核获认可机构 / 核准人士的身分及申请者过往的记录。
 - iii. 如第 (ii) 项的结果是否定的，署长或其授权人应拒绝有关申请，并在作出该项决定当日起计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不获批准。
 - iv. 如申请者在最初的申请日期起计的两个月内未能提供所需文件 / 资料，署长或其授权人应拒绝有关申请，并在作出该项决定当日起计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者其申请不获批准。

3.3. 第二阶段：

- i. 署长或其授权人在收到申请者及中央机关的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后，会根据上文第 II 部分载列的适用原则评审有关申请。如申请者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项原则，署

长或其授权人会拒绝其申请，并会在作出该项决定当日起计的七个工作天内，通知申请者有关申请结果。

- (a) 署长或其授权人在审批上文第 3.2(i)(c)段所述广告的目的、设计及相关资料 / 内容要点时，必须确保有关儿童的私隐得到保障；
- (b) 在任何情况下，广告内均不应包含有关儿童的任何照片或令该名 / 该等儿童身分为人知悉的个人资料；以及
- (c) 署长或其授权人应在收到申请者及中央机关一切所需资料及文件后的 14 个工作天内，以书面通知申请者申请的最后结果。

社会福利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更新）

领养安排的次要原则

A. 摘录自《海牙公约》

1. 《海牙公约》的序言及第 4(b)条特别提及次要原则，有关条文订明：

原住国的主管机关在妥为考虑是否可能在原住国内交托有关儿童后，断定跨国领养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方可进行在该公约范围内的领养。

2. 次要意即指缔约国认同儿童应尽可能由其亲生父母或扩展的家庭照顾，如有关安排并不可能或不切实可行，则应考虑安排儿童在原住国接受其他形式的永久家庭照顾。
3. 在妥为考虑安排儿童在原住国接受照顾的方案后，方可考虑跨国领养；此外，只有在符合有关儿童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方可进行跨国领养。
4. 倘跨国领养能为需要一个家的儿童提供充满爱心的永久家庭，即符合有关儿童的最佳利益。跨国领养可为需要永久家庭的儿童提供多一项照顾选择。

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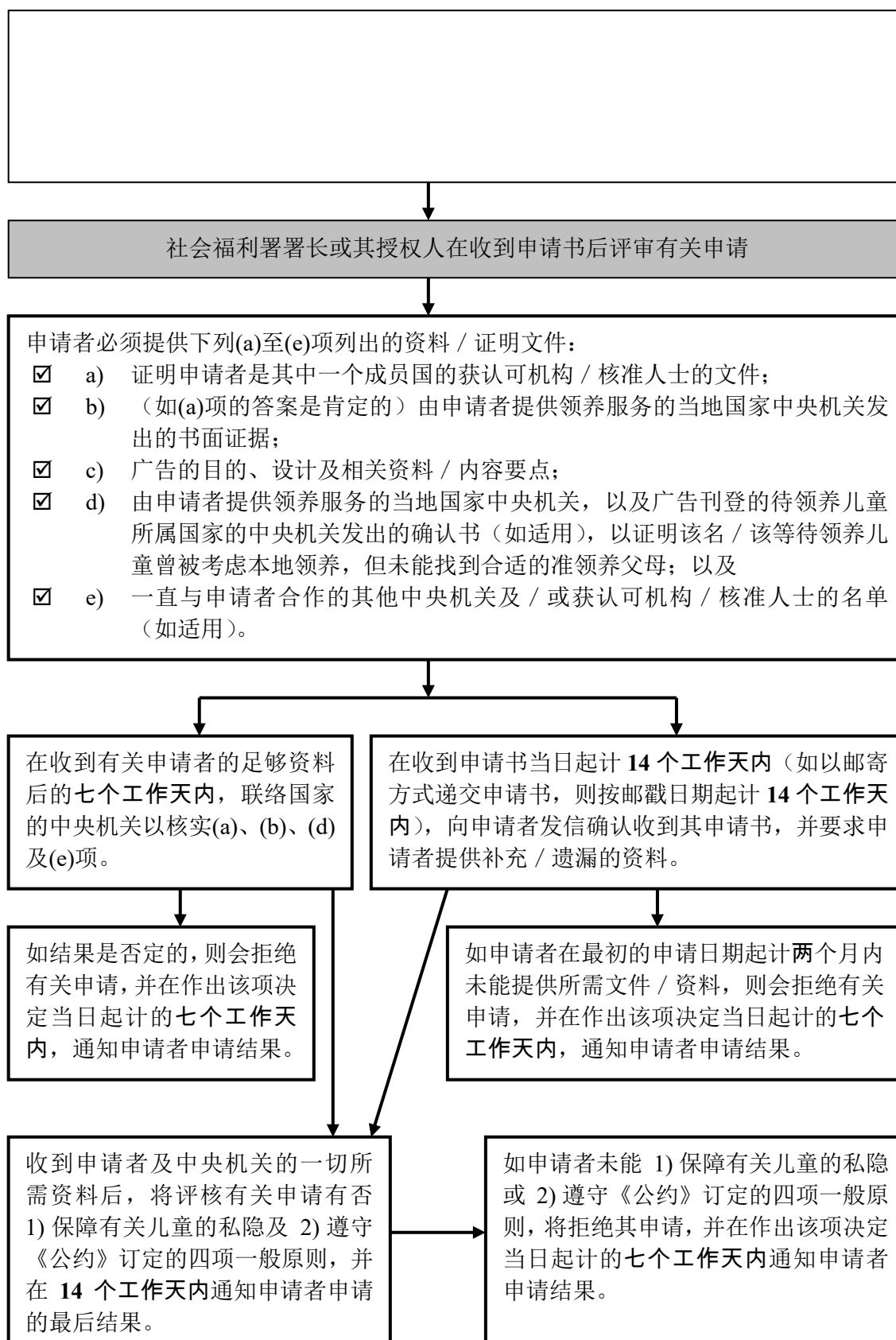
The Guide to Good Practice (Guide No. 1) of the Convention (2008),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amily Law, Jordan Publishing, UK.

B. 摘录自《领养条例》(第 290 章)下香港特区获认可机构的守则

第二次要原则 (《海牙公约》: 序言, 国际社会福利协会: 第 1.3 段, 《领养条例》: 第 20B 条及附表 3 第 4(b) 条)

- 1.9 在多项可供选择的方案中,首要考虑的是防止儿童遭遗弃。因此,如儿童的亲生父亲或 / 及母亲欲照顾有关儿童,我们需提供现有的合资格援助(例如经济援助),藉以支援他们。考虑安排儿童接受跨国领养时,应把此方案与其他永久照顾安排作比较。安排儿童接受家庭照顾往往优先于安排儿童入住院舍;安排儿童接受本地家庭领养应优先于安排儿童接受国内家庭领养;而安排儿童接受国内家庭领养则优先于安排儿童接受跨国领养。

处理有关在香港特区发布领养服务广告的申请的流程图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